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045 號
111 年 1 月 19 日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
電子信箱：hual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外字第1110001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函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所轄雇主、移工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0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100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924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局外勞事務科

局長張大春

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玢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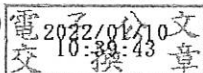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500100A00_ATTCH10.pdf、0500100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雇主、移工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9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1/01/10



241110001520 有附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凌浚兼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31

電子信箱：cc7511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101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各1份 (11001019240-1.pdf)

主旨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921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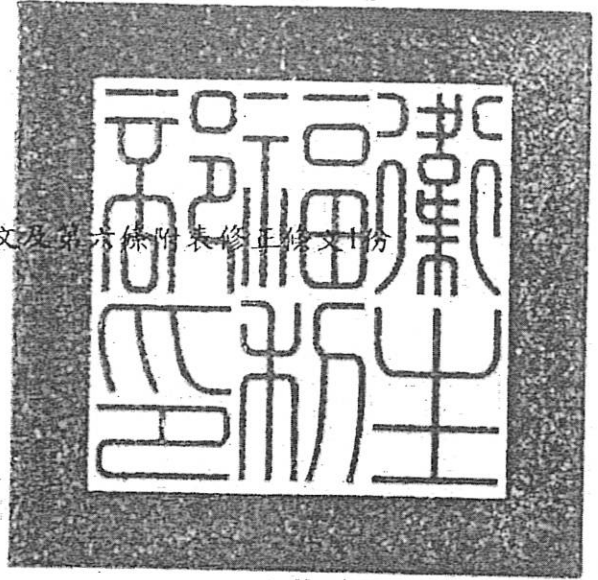
電 2021/12/30 文
交 08:04:35 章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101921號

附件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

部長陳時中